1 
 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
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
 
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回报机制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
权益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
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和《上市公司监管
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和《公
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股东的
合理投资回报，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 年度）股东分红
回报规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划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 
一、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
公司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、
经营发展规划、现金流状况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
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建立对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
制，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 
二、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
制定本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相关规定。公司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，
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
系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
策的规划，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 
三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
公司每三年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
中小股东、独立董事的意见，必要时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的、
必要的修改，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。 
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、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

2 
 
经营环境、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，公司
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
四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的股东回报规划 
1、利润分配的形式： 
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、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
利相结合三种。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。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
件下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
分配的，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、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。 
2、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： 
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，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也可
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 
3、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： 
（1）公司当年实现盈利，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
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后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，公
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； 
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
报告； 
（3）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
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 
4、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： 
公司快速增长，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
匹配时，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，发放股票股利。 
5、现金分红比例： 
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
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
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 
（四）现金分红政策

3 
 
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
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区分下列情
形，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，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： 
1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
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%； 
2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
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%； 
3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
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； 
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可以按照前项
规定处理。 
五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
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
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，
结合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，制定年度
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在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 
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分红提案，并直接提交
董事会审议。 
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
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
意见和诉求，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 
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
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股份）的派发事项。 
六、附则 
1、本规划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章程》规定执行。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
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4 
 
2、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生效。 
 
 
 
 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